

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“四进社区”文艺展演活动的通知(2010年)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7 来源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

(文明办〔2010〕4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、文化厅（局）、文联：

为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，展示近年来“文化进社区”活动的丰硕成果，进一步丰富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根据中央文明委2010年工作安排，中央文明办、文化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央电视台将联合举办第七届全国“四进社区”文艺展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第七届全国“四进社区”文艺展演活动。

二、展演节目的内容与形式展演节目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通过形象、具体、生动的艺术形式，充分展示各地道德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新进展、新成就，展示各地“四进社区”活动带来的新变化、新气象，传播文明，引领风尚。展演节目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力求做到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的统一，注重艺术门类和节目形式的多样性。要注重推荐反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的新节目。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戏剧等各种艺术门类均可报名参加。节目要求短小精悍，声乐、器乐类节目时间长度不超过5分钟，舞蹈、曲艺、戏剧类节目不超过10分钟。

三、节目推荐办法和时间要求

- 1 展演节目由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、文化厅（局）、文联联合推荐。
- 2 各地以城区为表演单位对节目进行优选，每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推荐1至2个节目。
- 3 推荐的节目必须是由社区居民担任演员并在社区演出过的节目，不能由专业艺术团体表演。为提高节目的艺术质量，可以吸收驻社区的专业艺术工作者与社区居民同台献艺。
- 4 各地推荐节目时，要将该节目的名称、形式、时间长度、主创人员、表演人员、节目简介等情况一并报送。
- 5 各地应将推荐节目制作成DVD光盘，于6月15日前报文化部社会文化司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0号；邮编：100020；电话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68

